

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下岗自谋职工人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离岗人员;个体业主及从业人员;其它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自由职业人员。

(刘胜发)

#### 【帮扶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贴息小额贷款发放】

截止 2004 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小额贷款 2443.5 万元,直接帮扶了 1239 名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带动了 4289 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叶刚)

#### 【成功举办了一系列免费招聘洽谈大会】

市劳动力市场始终坚持实行四种洽谈制度(即:日常招聘洽谈制、专场招聘洽谈制、每周四集市日制、每季大型招聘洽谈制),为广大求职者搭建市场就业平台。通过市内外多渠道筹集岗位,先后举办了以“劳务输出”为主要内容的“景德镇市 2004 年就业和再就业春季招聘洽谈大会”,与市妇联联合举办了“妇女专场招聘洽谈会”,组织参与了省劳动保障厅举办的“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送岗进校招聘大会”,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全市下岗困难党员再就业招聘大会”。同时,结合城市建设美化、亮化、绿化、硬化等工程,大力开发保洁、保绿、保安、保养等适合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的公益性岗位,建立就业安置托底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召开专场招聘洽谈会进行集中安置,并在每次大型免费招聘洽谈会上,都精心安排了“4050 人员招聘洽谈区”。据统计,2004 年全市共举办五次招聘洽谈大会,累计进场参加招聘的单位共 595 户,提供就业岗位 35439 个,进场人数 26300 余人,参加应聘登记人员 8270 人,意向性录用 2425 人,其中,录用 4050 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 527 人。

(叶刚)

## 社会保障

【概述】一年来,市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的基本结束,大批下岗、失业、分流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问题及社会弱势群体的参保问题成为了社会保险部门所面临的新的重大课题。

景德镇市社保局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劳动保障局的直接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

革,在巩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以扩大覆盖面和强化基金征缴为重点,积极推进农垦企业参加养老保险及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基础管理,各项业务指标均名列全省前茅,首次被评为全省社会保险系统先进单位。2004 年,全市共有 1002 家单位 154936 名在职职工和 61398 名离退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年收基金 2.0700 亿元,收缴率为 91.2%,较上年增收基金 2396 万元,年付基金 2.9863 亿元,拨付率为 100%。为 49912 名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并补发了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资 43.9 元,将 16 家农垦企业 11586 名在职职工和 5961 名离退休人员纳入了社保大家庭;有 794 家单位 121857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年收基金 6469 万元,收缴率 95.92%,作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全市吸纳了 1345 名此类人员参保;有 490 家单位 117136 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全年收缴基金 310 万元,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34 人次 265 万元;女职工生育保险继续在乐平试行,有 12860 名职工参保,年收基金 19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一体化、全方位发展格局的基本形成,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04 年,全市社保机构把为民服务、确保发放为己任,在年初落实了确保发放的责任机制。至 12 月底,共有 61398 名离退休人员参保,较去年底增加 8134 人,全年共发放养老金 2.9863 亿元,较上年增支 2791 万元,拨付率为 100%,同时,全市社保机构根据国务院条例精神,将 6 万多名离退休人员全部纳入了社区管理,全面完成了离退休人员由“企业人”向“社会人”的过渡,使这些离退休人员不再需要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晚年生活更加稳定、安康。

【为离退休人员调资】为切实提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市社保局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的文件要求,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充分发挥社保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分成 3 个组,不计报酬的加班加点,终于在短短的一个月不到的时间里,为 49912 名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并补发了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加养老金 43.9 元。

【养老保险基金当期征缴首破 2 亿大关】养老保险

基金是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的基金保证,是社会保险工作的重中之重。2004年,全市社保机构针对各参保单位经济发展不平衡、不稳定,部分参保单位和人员的社保意识不强,收缴与支付矛盾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现状,多次召开情况分析会,集思广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收缴好办法、好思路:一是立足自我,主动加压,将任务逐级分解,层层签订责任状,并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硬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二是对参保单位和人员进行多形式、广范围的宣传,形成了职工催单位缴费、单位主动上门送基金的良好局面;三是邀请故意拖欠基金的单位法人参加社保情况通报会,充分发挥劳动监察职能优势;四是加大稽核工作力度,对相关单位实施实地稽核,实事求是地提高他们的缴费基数;五是加强向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获得了上级部门在政策及资金上的有力支持。通过种种行之有效的办法,2004年全地区养老保险基金当期征缴首次突破2亿大关,达到了2.0700亿元,收缴率为91.2%,较2003年增收基金2396万元,另外,还清理了1000万元的企业历史欠费,较好地保证了离退休费的按时足额发放。

**【养老保险扩面工作有条不紊】** 为适应经济形式和就业方式多元化的要求,市社保局将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作为扩面重点。一是加大了政策的贯彻力度,专门成立了扩面工作小组,配备了工作用车;二是加大了宣传工作力度,印制了30000多份《给参保人员的一封信》及参保人员按多种比例缴费的应缴额、缴费时间、待遇情况一览表,设立了专门的服务柜台;三是寻求了劳动监察的有力支持与配合。至2004年底,全市新增参保人员14000多人,使养老保险参保户数达1002家,参保人数上升到154936人,较2003年底净增10107人,增长率达6.98%;缴费人数也有所增长,达到132662人,占参保人数的85.62%,较2003年底净增11554人。

**【农垦企业全部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农垦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示精神及劳动保障部的文件要求,市社保局成立了农垦企业参保和确保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小组,由分管局长亲自挂帅,并确定了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工作小组认真制定了参保计划,严格核定了

养老待遇,利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就完成了全市16家农垦企业11586名在职职工和5961名离退休人员的参保工作。这些离退休人员已开始向社保机构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从而解决了农垦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国家团结、和谐的政治局面。

**【基本医疗保险迅速发展】** 基本医疗保险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2004年,市社保局在业务经办大厅设立了6个医保服务柜台,加大了服务力度,改进了服务方式,提高了服务能力,实现了一条龙服务。首先,根据“大数”法则,市社保局加大了扩面力度,将改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央、部省属部门及金融机构纳入了参保队伍;其次,加强了医疗费用的审核和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监督,出台了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真正把医保实惠让给了参保人员;第三,按照上级要求,于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施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第四,加强了内部管理,形成了相互监督、相互约束措施。至2004年底,全市共有794家单位121857人参保,较2003年底净增25992人,当期收缴基金6469万元,收缴率达95.92%,同期支付医疗费7486万元,充分保障了参保人员“病有所医”。

**【灵活就业人员有了基本医疗保险】**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景市社保机构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于2004年7月1日,在全省率先开展和实施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参加该项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基本医疗方面,除刚参保时需实行等待期外,其他方面均与国有、集体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员工一样享受国家的基本医疗保险福利政策,享受国家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成果。截止年底,全市共有1345名此类人员参保。

**【稽核工作成效显著】** 市有极少数单位为了达到少缴社保基金的目的,不惜以牺牲职工合法权益为代价,采取少报、漏报缴费基数的办法来尽力降低单位整体缴费基数,还有极个别已死亡离退休职工家属虚报冒领养老金,非法侵占国家资产。为了净化社会保险环境,市社保局在2004年加大了社会保险的稽核工作力度,首先,举办了稽核知识培训班,下发

了稽核文件;其次,建立了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办法,开展了异地居住协查工作;第三,出台了举报虚报、冒领养老金行为查实有奖制度,对外公布了举报电话、保密制度,查实后的奖励办法,全年受理举报4起,查出虚报、冒领养老金人员3名,月核减养老金1300元;第四,对216家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缴费人数进行了稽核,并对其中66家用人单位进行了实地稽核,查出少报、漏报缴费基数110.12万元,此举,使养老保险基金月增40.31万元,进一步夯实了社保大堤。

**【首获全省社保系统先进单位】** 市社保局凭借着一流的办公环境,超强的工作业绩,良好的人员素质,耐心的服务态度,在全省2004年度社保系统年终考核评比中,独占鳌头,成为了“全省社保系统先进单位”。这是景德镇市社保机构自1987年成立以来第

一次获得此项殊荣。

**【全体工作人员顺利通过业务素质考核】** 为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全面提高社保机构干部职工的管理水平、服务技能及政治、业务素质。市社保机构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报名、精心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及专题讲座,并将学习与工作实践紧密挂钩,使员工的学习积极性、自觉性与主动性空前高涨。通过学习,增强了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信心与决心。在2004年的全国业务素质考核中,所有工作人员均全部通过考核,充分显示出了景德镇市社保机构工作人员的良好素质。

(李献忠撰稿)